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5年7月21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很抱歉未能出席上星期一 7 月 11 日的委員會會議，因為同一個時間我正在大連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一個非正式部長級的會議。我很多謝主席同意召開這次特別會議，使我可以藉這個機會再向議員和公眾說明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首先，我想申明三個重點：

- 第一 香港電台編輯自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這個政策的用意是確保港台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
- 第二 港台是有責任善用公帑，製作高質素及創新的節目。
- 第三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不跟商業機構直接競爭。公營廣播機構應以提供公共服務為核心價值，與商營廣播機構的服務互補，在服務大眾之餘，也照顧小眾的需要，從而使整體廣播服務更

多元化。

2. 公營廣播機構在提供服務時，不應着重於收聽率及收視率。我們用公帑辦一個廣播機構，是因為市場會因偏向大眾口味，而不能照顧不同觀眾聽眾羣的需要。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和價值，就是提供商業機構出於商業考慮而未能充分提供的服務。

3. 事實上，港台在服務承諾中，說明其首要任務是在新聞、時事、藝術文化和教育方面提供有特色、高質素和多元化的節目，服務市民。

4. 多謝。